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就有關於燃氣輸送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燃氣輸送合同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通告所載決議案(「該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及由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的有條件燃氣輸送合同(「燃氣輸送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港南管線及北環管線輸送燃氣予最終用戶，而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42,260,313 (100%)	0 (0%)	442,260,313 (100%)

* 僅供識別

由於贊成通過該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該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該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該通告內。

註：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49,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其中649,540,000股為內資股，500,060,000股為H股。由於天津燃氣(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持有253,809,687股內資股)為於該決議案中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故天津燃氣、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95,790,313股。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